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改善及提升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狀況的初步意見
編號	110461L3
應用範圍	建築物的改善及提升工作，適用於向上級提出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初步改善意見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物業設備及情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物業範圍的屋宇設備、設施損壞狀況 • 掌握一般建築物維修、改善及提升的方法 <p>2. 提供改善及提升意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檢視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資料及損壞數據，發現問題的根源及能夠向上級提供改善建議 • 能夠按物業狀況，進行初步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勘察報告，列舉重要問題及原因，向上級或客戶/業戶建議改善或提升的方法 • 能夠按上級指示或實際需要，指示屬員跟進檢視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數據及損壞狀況，並呈交損壞狀況報告及向上級作出建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物業範圍的屋宇設備、設施損壞狀況及一般建築物維修、改善及提升的方法；及 • 能夠按物業狀況，進行初步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勘察，能夠檢視相關資料及損壞數據，向上級提出建議改善或提升的方法。
備註	